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3
參、中小企業	18
肆、國營事業	27
伍、投資	35
陸、貿易	41
柒、加工出口區	59
捌、檢驗及標準	64
玖、智慧財產權	71
拾、能源	76
拾壹、水利	82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1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06 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07 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加工出口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

- 1、透過智慧機上盒（SMB）及建立公版聯網平台（NIP）等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產數位化，自 107 年 2 月 2 日至 9 月底，計畫執行團隊已完成 58 案 SMB 輔導計畫審查，設備連網數 1,237 台；透過主題式計畫建立解決方案，預計 3 年內帶動投資 22.3 億元；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預計未來 3 年至 5 年帶動投資 93.4 億元，增加產業銷售額超過 150 億元以上。
- 2、107 年辦理臺歐盟及臺泰國際智慧機械論壇，共促成與歐洲（西門子、達梭）、美國（DELL、Rockwell 等）、日本（三菱電機等）及泰國（BDI、Thai Feng 等）簽署 15 件合作備忘錄，強化機械設備、航太、汽機車等產業與國際合作及市場拓展。
- 3、規劃無人載具產業創新技術研發布局：
 - (1)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7 年 5 月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送大院審議，通過後將可營造合理且安全的創

工 業

新測試場域，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2) 持續發展智慧化駕駛輔助系統，107年9月技術移轉金額1,336.5萬元，促成投資3.78億元。

(3) 籌組自駕小巴、自駕物流車及自駕中巴等三隊自駕車旗艦隊，產官學研共同合作，推動國內自主自駕車技術發展。

(二) 推動綠能科技

1、藉由「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機制」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推動國際廠商與國內業者合作，建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自主供應鏈，進而搶攻亞太離岸風場，預計107年至114年可帶動製造業總投資達332億元，114年當年度產值可達1,218億元。

2、目前離岸風電國內外業者主要合作成果：

(1) Siemens Gamesa(全球第一大)來臺灣設立亞太離岸風電營運發展總部，展開在地採購、製造、組裝等業務。

(2) 台船與比利時GeoSea公司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引進國際離岸風電海工技術及管理經驗。

(3) 世紀風電公司於107年8月8日與Bladt針對單樁水下基礎進行技術生產合作簽署合資協議書。

(4) 中鋼投資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已於107年4月15日動土興建離岸風電套筒式水下基礎廠房，年產量約50座，預計108年底完工、109年投產。

3、推動儲能電池關鍵技術暨產業發展，建立國產電池模組與電池生產技術之自主整合能力，截至107年9月底，累計技轉3家廠商，技轉金達400萬元，包括：研發殘電量估測技術與分散式高壓電池管理技術，導入快充電動巴士電池系統進行技術評估；研發鈦鈮氧負極材料技術，開發兼具可快充且高

能量密度鋰電池，預期商品化後有 10 分鐘充飽電之優勢；研發精密塗佈與乾燥最適化技術，開發功能性塗佈產品。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積極推動能資源整合、循環園區及創新新材料等相關計畫，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2、推動產業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利用：截至 107 年 7 月底，推動 24 座產業園區之能資源整合，鏈結量達 429 萬公噸，減少鍋爐使用數量 162 座，估計可減少 CO2 排放量約 95.9 萬公噸，促成投資額 27.8 億元。另 107 年 10 月底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429.4 萬公噸，再利用率達 1,115.9 萬公噸、再利用率 7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533 億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後，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03.8 公頃、就業 1 萬 5,488 人、投資 309.8 億元與產值 619.5 億元。
- 3、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分別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並發展可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色創新材料，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4、布局高端創新材料、開發綠色循環高值應用材料與二氧化碳新碳源產業化應用：截至 107 年 9 月底，建構可循環熱塑碳纖維預浸材料試驗產線，協助台灣車輛公司導入由中鋼、森鉅、工研院共同開發首件國產化廂體部件，並通過 EN/DIN/ASTM 等法規測試驗證 4,000 件以上。另推動大連化工高雄廠之汽電共生煙道氣碳捕獲示範平台，以及完成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林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分析及水再生系統建置。

工 業

(四) 配合推動亞洲·矽谷

1、推動 5G 國家隊，建立示範應用場域：

- (1) 107年1月29日集結中華電信等40餘個產官學研單位，共同成立「5G國家隊－中華電信領航隊」，並與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合作，以南港新建中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第一個試驗場域，預計於其表演廳測試演出，提出以自主開發的 pre-5G 端對端離型系統，搭配4K VR 180度低延遲技術，展示全景場內直播體感饗宴，啟動科技與藝術跨領域結合的創新應用服務商機。
- (2) 中華電信領航隊已於107年7月2日與臺北市政府簽定「5G及智慧城市創新應用服務合作意向書」，展開相關合作。

2、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推動 AI 領航計畫：

- (1) 推動製造業AI化：研發產線人機料等資源之智慧調配與生產排程原型系統，與半導體封測業者完成場域驗證與技術移轉，加速100倍人工解讀製程條件成效的時間，促進產線資源配置決策能力，提高人力、機台等資源利用率。
- (2) 推動醫療業AI化：研發糖尿病眼部病變影像AI辨識技術，已與6家醫院簽約合作取得9萬張眼底影像進行資料標記中；與5家醫療院所合作場域驗證，累計2,327人次參與服務體驗，擴大早篩服務。截至107年9月底，統計上述計畫累計技術移轉19件，帶動廠商投資2.6億元，衍生產值達5.8億元以上。
- (3) 推動AI領航計畫：鼓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發展，107年度將公告「AI主題式研發」議題，推動技術創新及建立產業鏈計畫1件。

(五) 配合推動生醫產業

- 1、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產品及審定要件公告，並修正「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修正發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有 135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324 項。修正後之適用範圍，通過的家數共有 8 家 12 項。
- 2、推動投資招商：運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科技事業推薦等措施，導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生技產業。107 年至 9 月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額為 435.4 億元，已達目標值的 79%。
- 3、推動產品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中裕新藥公司研發的愛滋病新藥 Trogarzo，已於 107 年 3 月通過美國 FDA 審查通過，為我國第一個取得美國上市許可之生物藥品。
- 4、布局次世代大分子藥物關鍵技術，完善國內產業鏈：
 -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幕，已促成生技中心進駐園區 357 人，未來生技中心與工研院將分別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竹北生醫園區致力於精準醫療新藥與醫材之創新研發，打造台灣精準醫療產業聚落。
 - (2) 與國際大廠默克(Merck)合作，引進生物製劑生產關鍵技術，加速創新醫藥開發。
 - (3) 進行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Her2 ADC、anti-mesothelin ADC)技術平台開發、驗證及臨床前試驗，正以高標準進行候選藥物之篩選，以提升 ADC 產品之品質、安定性及有效性，競爭國際市場。

工 業

5、開發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使我醫材產業進入全球產業鏈：

- (1) 推動國內首案自主研發「金屬3D列印中空骨釘技術」，截至107年9月底，技轉衍生「可成生技公司」，並協助廠商通過第一類醫材認證，正申請第二、三類高階醫材等級認證，預計107年底可以獲證。
- (2) 開發全球首創複合幹細胞之薄膜角膜修復醫材，截至107年9月底，已達國際水準(材料透明性達90%，含水性達60%，修復效果大於80%)。
- (3) 發展中南部特色高階醫材產業，協助南科之亞力士公司技轉發展「診所端多元齒雕系統」，可快速數位牙模3D取樣，產品累積已外銷9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泰國、越南、中國大陸、俄羅斯、緬甸、瑞典、斯洛維尼亞)71套，營收逾1.3億元。

(六) 配合推動國防產業

- 1、完成盤點國內航空產業能量現況及高教機供應鏈建置規劃，已促成漢翔公司與國內120家業者如駐龍、晟田等廠商，簽署新式高教機委託製造合約，簽約金額共計18.75億元。
- 2、為提升船用裝備與系統業者之能量，成為國艦國造需求裝備廠，運用業科計畫資源，協助裝備系統廠商開發五葉高速端板螺槳及防爆LED燈具，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拓展外銷商機；配合國艦國造需求，協助我國造船廠建立量產型高速船舶生產製程與技術能力，提升高速船舶設計、裝備系統整合、建造與測試自主供應能力，以利行銷歐美市場，並開拓東南亞地區高速船舶市場。
- 3、截至107年7月底已有9家檢測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可之 App 資安檢測實驗室，累計檢測 1,160 案件；107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新加坡舉辦之 RSA 資安大會，以臺灣資安館，帶領國內業者共同展出，並爭取到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業者合作訂單。協助臺灣 HITCON 及 BFS 資安戰隊於 2018 DEF CON 國際資安大賽之決賽分別取得第 3 名與第 12 名的佳績，為臺灣首次同時入圍 2 個隊伍進入國際駭客競賽。

(七) 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 1、運用各式智慧科技，積極促成在地企業、學研與新創參與，協助中央與地方協同發展智慧城鄉及服務型政府，創造民眾有感、落實在地實踐與產業創新。
- 2、帶動逾 300 家業者投入發展智慧服務，並核定 142 件補助計畫，共 193 家廠商獲得補助，其中兩成比例為新創團隊(39 家)，期促進城市治理效能，更扶植新創企業發展，提升我國整體產業與經濟的轉型，帶動智慧服務商機將超過 100 億元，累計智慧服務至少達 200 萬使用人次。
- 3、107 年嘉義市、桃園市、臺南市三城市同時成為「智慧城市論壇」ICF(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智慧城市評比 Top 7 城市，為臺灣歷年進入 TOP 7 最多之最佳成績。

(八) 推動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

- 1、推動方向與政府五加二產業之智慧機械政策連結，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臺，協助業者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應用市場。
- 2、由利基產品、智慧設備、專業員工與綠色製程著手推動，以提升螺絲螺帽產業廠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 3、預計至 110 年止，共可促進國內投資 50 億元，帶動廠商銷售額 90 億元。

工 業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

- 1、蒐集各界意見制定石化政策綱領，並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推動執行。
- 2、107 年已籌組 3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 4.5 億元、增加產值達 22.5 億元；籌組 3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 1.3 億元、增加產值達 4.6 億元；協助推動 2 家業者申請試量產補助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9.8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71.5 億元。
- 3、107 年已協助廠商投資障礙排除 2 案次，促成產業高值化投資 252.9 億元，整體石化產業上中下游投資達 704.6 億元。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1、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推動供應鏈連結，針對東南亞及南亞各國之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深入了解，並就當地國家有發展需求而臺灣具有優勢之關鍵產業提出合作目標及具體方法。
- 2、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產業雙向交流，經綜合考量新南向國家與臺灣產業連結度，優先推動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等 7 場產業鏈結論壇，在食品生技、紡織、機械、船舶、電子製造、智慧城市、綠色科技等領域具體展現合作意願，深化產業鏈對接、技術交流、人才培訓合作，促成投資、技術、品牌通路等實質措施合作，達到落實產業鏈結的目標。

(二)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依需求提供第 1 屆至第 4 屆共 242 家潛力中堅企業解決對策，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完成 421 家次訪

視與 153 家次診斷。自 106 年起並特別針對具智機化發展需求之中堅企業，提供 21 案次訪視、10 案次診斷及 3 案輔導，以持續協助其奠定利基市場領先地位。

2、整合 107 年度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及其他等 5 個面向約 41 項輔導資源，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21.8 億元，加速其成長。

3、101 年至 106 年估計帶動相關投資 2,078 億元，創造就業 2 萬 6,242 人。107 年將積極協助中堅企業國際化，加強導入國際行銷、資金及引進國際人才，以拓展藍海市場。

(三) 引導業、學界投入創新研發

1、推動企業投入尖端技術及跨領域整合：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推動 90 件 A+淬鍊計畫申請，促成 12 個研發中心成立，推動 14 個產業研發聯盟，帶動企業研發投資達 110.7 億元，衍生產值 134.1 億元。協助產業聯盟開發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快充式電動公車、利用酵素反應與物理性乳化技術開發烘焙油脂及高切速不斷線鍍鑽石極細線技術開發與應用於多晶矽太陽電池等多項技術。

2、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運用：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新促成智慧製造、生技醫藥、AI 創新服務領域等計畫共 10 件，預計完成後可衍生研發服務(RSC)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 7 個；另促成虎尾科大主導之工具機旗艦團隊，完成工具機智慧示範產線 α -site 驗證。

三、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一) 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產業缺地現況解決方案，以「公

工 業

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期望至111年提供1,470公頃合適產業用地作為投資生產基地，提高投資意願。

(二)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107年7月底，媒合成功75案，面積142.07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政府開發園區可供立即設廠用地371公頃，其中本部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已於106年10月3日起陸續公告臺南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彰濱崙尾區、花蓮和平等受理申請，截至107年8月底計有10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15公頃，9家通過出租、出售審查，面積約12公頃。
- 3、補助園區公設：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106年12月5日至107年6月19日，共辦竣4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88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146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三)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創修法增訂：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1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106年11月22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2年改善、罰鍰協商等多元措施，倘仍未使用始強制拍賣，遏止囤地，107年5月10日子法發布實施，針對無相關疑義之閒置空地，並於107年9月26日公告閒置土(空)地名單，合

計 344 筆，面積約 214.5 公頃，並持續輔導廠商。

- 2、提供專業仲介：本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107 年截至 7 月底已媒合成交 6 件，面積計 1.3 公頃。
- 3、辦理土地清查：為提高產業用地綜合利用效率，加強以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滿足廠商需地需求，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107 年 5 月已完成全國 174 處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報告。
- 4、租售明訂回收：為強化工業區廠商確實設廠，本部所轄工業區土地出售時，明定申請人應於本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本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又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本部得依經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5、運用金融控管：閒置土地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採一般稅率課稅。另由本部清查閒置工業用地，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調查土地貸款情形，轉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

（四）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補助審查，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並

工 業

函知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第 2 階段受理申請。

- 2、儲備未來產業用地: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發展需求，預計開發新園區儲備產業用地 391 公頃。
- 3、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針對都市型工業區產業用地飽和，為有效提升產業發展用地空間，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納入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7 年 6 月 26 日配合修正公告發布實施，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受理大武崙等 30 處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容積獎勵案適用）申請，各直轄市地區之廠商待各直轄市修法完成後即可受理(臺北市無適用本方案之工業區)，預期新增約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提供創新產業發展空間。

四、災害產業復建協助

- (一)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造成花蓮產業廠房、設備及營運中斷等相關損失，本部責成「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結合相關產業技術之法人組成「災後復建服務團」，針對提出輔導需求的受災業者，赴現場提供關懷訪視及技術輔導、融資貸款、租稅減免資訊等必要協助；服務團已訪視 162 家受災廠商，並主動提供融資貸款、所得稅減免資料供參。
- (二) 107 年 8 月 23 日熱帶低氣壓造成南部地區淹水災情，災損主要集中在義竹及仁武工業區，「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至 107 年 9 月 6 日總計訪視玉豐糧食及巨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並主動提供受訪廠商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申請方式，及災害重建融資貸款相關資訊。

貳、商業

一、塑造良好經商環境

(一) 修正公司法：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及新創事業發展，在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下，朝興利多於防弊之方向，檢視並調整公司法規定，共計修正 148 條條文，變動幅度為近 17 年之最，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 1、友善創新創業環境：1 年可分 4 次盈餘、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鬆綁非公發公司發行公司債總額及種類之限制及特別股種類多元化等。
- 2、強化公司治理：過半數董事得召集董事會。
- 3、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運用彈性、不硬性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人數至少 3 人、董事會開會方式更有彈性等。
- 4、保障股東權益：繼續 3 個月以上持股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減資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等。
- 5、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擴大股票無實體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非公發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6、建立國際化之環境：廢除認許直接承認外國公司之法人格、公司得登記外文名稱。
- 7、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公司應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資料、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二) 促進商工行政資訊透明及便捷線上登記申辦

- 1、為減少創業者對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的困難度，於一站式系統針對占整體公司申辦案件最多之一人有限公司，提供快速申辦服

商 業

務，簡化輸入項目及應備文件。

- 2、提供公司雲端文件編輯與管理，讓民眾可直接在一站式登記系統線上製作公司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表、公司章程及其他應備申請文件。並提供文件範例及小幫手導引資料填寫，同時導入輔助線上檢核功能，以減少資料誤植，減少文件保存、管理及重複登打之不便。

(三) 健全消費法制環境

- 1、107年3月22日公告修訂「服飾標示基準」：在不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之前提下，納入國際上對於服飾之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增加業者就服飾標示方法之彈性選擇，有利於業者選擇不影響服飾設計之方式標示。
- 2、107年2月21日完成預告修正「婚紗攝影契約範本」及增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於107年5月7日提送行政院審議。

二、促進服務業發展

(一) 跨境電子商務

- 1、至107年9月底共帶動跨境交易額10億元；另輔導2家臺灣電商業者落地經營海外市場，於印尼及馬來西亞新增2個臺灣商品專區，促成300個品牌、40,000項商品上架。
- 2、透過帶領臺灣電商業者至當地市場，以促成與當地業者合作：107年7月於印尼雅加達辦理1場電商參訪媒合團，共進行105家次媒合，促成業者合作4案；107年9月於泰國曼谷舉辦1場「Taiwan Day 臺泰網路及電子商務跨境商機論壇及媒合會」，共進行107家次媒合，促成業者合作1案。

(二) 智慧物流

- 1、推動港區物流發展，應用航班船期與貨況資訊整合技術，協助 5 家國際物流業者推動產品發貨與及時調度、多航程中轉等物流服務模式，至 107 年 9 月底促成逾 5.2 億元之自行車輪圈、砂糖、生物農藥等國外貨物在高雄與臺中自由貿易港區進行暫存、轉口或發貨。
- 2、因應生鮮電商蓬勃發展需求，協助 13 家倉儲與物流車隊業者，應用冷凍冷藏品發貨倉與車輛等儲運資源共享機制、溫濕度監測及多溫層保冷等技術，降低物流服務成本約 15%；同時與 4 家生鮮電商業者合作，透過物流商各地冷凍冷藏倉庫就近發貨，改變商品供應商逕行出貨之現狀，期降低消費者負擔之宅配費用。
- 3、推動集貨代運、海外寄倉、倉店合一等新南向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模式，自 107 年至 9 月底促成 10 家國內外物流業者、2 家臺灣代運營商與 3 家星馬地區線下線上通路合作，支援國內品牌商與供應商拓展東南亞市場，並與 I.M. Holdings、iSTOREiSEND 等合作新增 2 處新加坡海外倉。

(三) 餐飲美食

- 1、參與 107 年 6 月於泰國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展會，本部展區共 1 萬 3,500 人參觀，並於 107 年 7 月、8 月辦理馬來西亞商機媒合及考察活動，共促成 9 家業者與馬國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另規劃 11 月赴越南辦理商機媒合活動，協助業者與新南向國家在地業者洽接服務合作。
- 2、辦理「經濟部 2018 臺灣滷肉飯節」國內外系列行銷活動，參與 8 月臺灣美食展、9 月文化臺灣 in 上野及地方特色活動，另邀請世界網紅來臺報導，讓臺灣的滷肉飯飄香國際，預計吸引

商 業

逾 10 萬人次參與。

- 3、輔導 21 家餐飲業者運用科技進行升級轉型或進行清真認證輔導、優化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提升餐飲業者競爭力。

(四) 連鎖加盟

- 1、投入客製化深度輔導，評選出 44 家受輔導之連鎖加盟業者，以促進總部管理精進、門市規模拓展、國際化潛力輸出等面向之精進。
- 2、推動連鎖加盟產業國際市場布局，辦理 1 場次連鎖加盟業國際論壇，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紐西蘭、澳大利亞等重要連鎖代表進行當地的加盟產業現況與商機分享。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促進廣告業者合作或投資達 1,500 萬元，包括：臺北數位提供美妝電子商務業者廣告投放合作案；新型廣告代理公司 Wavemaker 成立臺灣分公司。
- 2、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坎城媒體創意獎、The One Show 國際創意獎、英國 D&AD 設計與廣告大獎、紐約國際廣告獎、韓國 K-DESIGN 國際設計獎、A' 國際設計大獎等)，藉此提升臺灣廣告設計能量及於國際舞臺曝光度，107 年獲獎數達 38 件。

- (六) 生活服務業：促成 3 家業者投入生活服務科技應用開發，打造產業標竿示範，包含「美髮造型師媒合」、「素人網紅照片行銷媒合」、「新型態代駕」。引導業者投資近 1,357 萬元，串接超過 80 家店家及 950 位服務提供者。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零售與消費物流領域運用創新應用科技，發展具有引客與導客效果的「門市客流資訊」加值應用方案、新零售「整合行銷」服務解決方案、減少人員無效行走的倉儲「揀貨自走車」以及提高配送效率的「物流士輔助助理」等方案，已應用相關方案至惠康百貨、福井科技、大潤發、新竹物流及精技電腦等業者，打造 200 個智慧商業示範據點。
- 2、招募展售中心、商品專賣店、百貨公司、便利商店等 4 類零售業者，將「門市客流資訊」加值應用方案導入 10 個零售場域，促成 1 萬人次以上體驗；另擴大國內智取站使用規模，107 年著手推動智取站電商購物櫃取方案實證，已有 10 家電商業者參與。
- 3、107 年補助國內 20 家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商業服務，含場域驗證成功共促成 6,089 個服務據點往智慧化轉型，已創造 31.5 億元的智慧商業相關銷售與服務營收，以及 4.2 億元投資。
- 4、以智慧商業服務為主題，評選 22 家新創事業，提供與業界、創投業者互動與媒合管道，至少促成 2 家新創事業獲得超過千萬元投資等。

- (二) 服務業創新研發：107 年促成業者投入申請 561 案創新研發，共核定補助 83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促成投資 0.5 億元。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7 年至 9 月底共輔導 135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15 億元，新增或維持 982 個就業機會；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北中南新創基地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07 年至 9 月底共提供 6,686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月平均瀏覽量達 19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171 場，吸引 7,115 人次參與；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07 年度(第 17 屆)新創事業獎共 181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將選拔出 16 家代表性企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

(2) 提供虛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以及虛實整合創業培育課程。107 年至 9 月底，推動 253,305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辦理創業實體課程 12 班次，培育 595 人次。

(3)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

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7 年至 9 月底，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803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79 家，新增就業 149 人，提供 458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並設立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4 所育成中心，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培育 1.5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580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531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30.9 萬人。
- (2) 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透過「媒合大企業創新需求、加速資金與資源投入」、「強化國際鏈結與合作、提升新創的國際視野」、「鏈結企業與創投資源、加速育成能量與網絡」等三大策略，鼓勵臺灣企業投入創育體系生態鏈，支持新創團隊成長。107 年至 9 月底完成「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草案)」制定、推動光寶科技與中華電信 2 家大型企業，協助新創公司連結商業價值鏈、帶領我國 6 家優質加速器新創團隊赴泰國參加「STARTUP THAILAND 2018」新創大展。
- (3) 改造創育產業生態系：規劃研擬「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創育成專章」，打造新創國際聚落、設立創育專區進行商業模式實證，以厚植民間創育體系，吸引國內外投資，營造國際創業生態圈。

中小企業

- (二) 形塑空總 APP 園區為新創基地及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推動新創採購，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並針對世大運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搭配推動創業家簽證，促進跨國跨界合作。
- (三) 為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透過新創採購作業，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另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促成機關與新創業者合作。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7 年 9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39.6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7 兆 4,187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2 兆 8,894 億元，107 年至 9 月底穩定就業人數逾 125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7 年 9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404.9 億元，其中政府占 73.3%，金融機構占 26.7%。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為協助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具研發能力之創新企業、獲得新創競賽或卓越級獎項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陸續推動多項優惠融資保證措施，提高金融機構貸放意願。
 - 1、107 年 2 月 23 日增修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 點，增列經本部中小企業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Lab)認證之 B 型企業為貸款對象，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融資保證。
 - 2、107 年 5 月 14 日增修並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 4、9 點，對於設立未滿 5 年且獲得新創競賽獎項(包括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計畫、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為九

成五之直接保證。

- 3、107年7月12日訂定並發布「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對獲頒本部相關績優獎項(包括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創業楷模獎)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2億元之限制。
- (四) 前瞻或綠能外加1億元融資保證額度：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融資保證額度1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融資保證總額度1.2億元限制。累計至107年9月底，共辦理405件，保證金額23.5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31.5億元。
- (五)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105年10月3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9成。截至107年9月底共辦理16萬9,024件，保證金額5,111.9億元，協助取得融資6,900.6億元。
- (六)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另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給予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優惠，以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107年至9月底協助取得融資金額20.8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依偏鄉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供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協助導入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107年至9月底推動超過19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460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31個數位群聚。

中小企業

- (二)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7 年至 9 月底，推出 3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3.8 萬家次中小企業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創造商機與產值 0.7 億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推動新世代中小企業體質升級與創新營運模式轉型，建構「中小企業成長支援系統」，促使中小企業扮演區域創新服務樞紐，振興在地經濟與就業成長。截至 107 年 9 月底，推動 11 案數位轉型個廠與價值網絡及 8 案智慧製造個廠與價值網絡，帶動 95 家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理 9 場次新知技法與工作坊研討，培訓 358 人次。
- (四)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7 年至 9 月底扶植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及 6 家節能管理個廠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 56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 171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981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推動 15 個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發展，帶動 290 家中小企業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 2.8 億元，提升營業額 5.2 億元。
- (六)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107 年至 9 月底，SBIR 計畫共計受理申請 1,837 件，核定通過 738 件，補助金額 5.6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 10 億元；另為協助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積極規劃「新一代 SBIR 計畫」，採「由上而下」(top-down)政策引導，針對新創公司「創業型 SBIR」採 3 階段獎補助方案，以及既有公司「創新型 SBIR」主題式引導等面向，規劃新的研發補助機制。106 年度創業型 SBIR-Stage 2 共計有 44 家廠商研提 BP 營運計畫書，經審查 19 家新創團隊獲得推薦補助，政府投入經費 2,795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3,632 萬元；107 年度創業型 SBIR-Stage 1 創業海選計畫計 296 家新創企業進入簡報複審，已遴選出 100 案，每案提供 60 萬元獎助金。

- (七)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107 年至 9 月底，計協助 19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佈建 290 處寬頻 WiFi 熱點，帶動中小企業 495 家，依店家實際需求導入行動支付 259 家、開發數位應用 27 式、設置智慧互動裝置 222 個，共有 254.7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 2.4 億元商機。
- (八)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以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場域，擴大民眾體驗範圍。107 年至 9 月底推動 3 個多元化行動支付重點示範場域，協助 1,000 家以上企業運用行動支付，促進相關產值達 2.1 億元，多元化支付消費達 186 萬人次。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核定通過補助縣市 39 項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並要求各縣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

中小企業

建立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自主性，並維持資源運用之公平性。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目前核定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計 232 家。

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一) 運用跨境電商布建中小企業南向市場通路：完成中小企業群聚輔導 3 案，聚焦「時尚運動」、「優質車件」與「美學保養」等電商群聚，以聯合上架 Qoo10、ebay、Amazon 等國際電商平台，網實整合拓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南向市場，107 年至 9 月底已促成海外市場商機達 3.6 億元。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新南向合作網絡：以四大主題式產業群聚輔導（馬來西亞市場-跨境休閒群聚、泰國市場-科技商務群聚、印尼市場-食尚美學群聚、菲律賓市場-智能監控群聚），107 年至 9 月底已連結海外機構 10 家，促成海外市場商機達 1.5 億元。

六、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 (一) 107-111 年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核定公布，包含「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等六大策略，由 12 個部會攜手推動。
- (二) 本部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作為實體平台，提供社創家諮詢輔導、CSR 資源媒合等服務，自 106 年 10 月開幕至 107 年 9 月已辦理近 1,400 場相關活動，同時帶動超過 4.3 萬人次參與，追蹤媒合成果近 224.2 萬元。另透過建立社創企業登記資料

庫、採購獎勵機制等方式，協助開拓行銷通路。此外，也提供創新專案貸款、信保基金等相關支援。

七、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7 年至 9 月底受理諮詢服務 12,272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7 年至 9 月底辦理 311 件輔導案，臨場協處 284 家次。
- (三) 107 年至 9 月底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77 場次，計 4,285 人次參與，以行政院電子字幕跑馬燈宣導 9 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2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7 年至 9 月底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41 案。
- (五) 107 年至 9 月底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388 件，其中融資協處 180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5 億 4,009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08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96 億 9,096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區中小企業，主動電話關懷 692 案次，提供災害復舊貸款及稅務減免等資訊供受災企業運用。

八、0823 南部水災企業復建協助：

- (一) 連結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育成中心、商圈協會、榮譽指導員協進會等蒐集企業受災情形資訊，並由馬上辦服務中心撥打計 1,063 通中小企業關懷電話。

中小企業

- (二) 提供 0800-056-476 馬上辦服務專線，受災企業免備文，即有專人提供協處，並於受災企業提出申請 24 小時內，即刻安排後續接洽與輔導或轉介相關協處資源。
- (三) 協助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企業如有受災事實，於受災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可由本部(馬上辦服務中心)協助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貸款額度依企業狀況評估，貸款利率從低計收。
- (四) 受災企業融資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期穩定電力之供應。

- 1、林口更新擴建計畫：裝置3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80萬瓩，總裝置容量240萬瓩，計畫期程為95年1月至111年12月，投資總額1,524.9億元。1號機於105年10月6日商轉；2號機於106年3月24日商轉；3號機預定於108年7月1日商轉。
- 2、大林更新改建計畫：裝置2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80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160萬瓩，計畫期程為97年1月至109年6月，投資總額為1,040.7億元。1號機於107年2月13日商轉；2號機於107年2月20日併聯，預定調整商轉期程為108年6月30日，修正計畫已於107年7月25日函送行政院核定中。
-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3部複循環發電機組，每部89.3萬瓩，總裝置容量267.8萬瓩，投資總額為795.6億元。1號機已於107年2月27日商轉；2號機及3號機預定調整商轉期程為108年5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修正計畫已於107年8月14日函送行政院核定中。
-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第7號機組第1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60萬瓩，已於107年3月28日商轉，後續將進行複循環之相關工程。

(二)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

檢討電力系統體質，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分組會議後，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交由本部針對所提議事項辦理改善。

二、因應近期事故停電之強韌電網作為

因應饋線跳脫事故近 7 成是外力因素造成(包括動物樹木招牌碰觸、車輛碰撞、管線施工不慎等外物碰觸，強風打雷與鹽塵害等天災及用戶內部故障所引起之停電事故)，另外 3 成屬配電系統設備因素所致(包括電線電纜接頭、變壓器與開關設備老化故障等)，已責成台電公司進行「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如下：

(一) 台電公司統計近 3 年(104 年至 107 年 6 月)超過 5 萬筆配電線路事故及近 20 年 281 件二次變電所事故，分別對原因、影響用戶情形、故障區域、氣候、損壞設備種類與廠牌及使用時間等面向進行數據分析後，就系統性問題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預計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下列各項強韌工程：

- 1、二次變電所設備：設備達使用年限或依故障情形評鑑結果進行逐年汰換，預計更新主變壓器 130 具、裝甲開關箱(MCSG)更換為氣體絕緣斷路器(GIS)228 具，預估投入 62 億元。
- 2、配電線路設備：針對架空高壓被覆線、高壓交連 PE 電纜、高壓線路開關及配電線路變壓器等老舊設備，經檢測評鑑後進行汰換，預計投入 58.2 億元。
- 3、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依據本部「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1 年至 119 年平均每年目標新增 400 具自動化開關，每年新增數

量提高至 900 具，5 年計畫新增達 4,500 具，預計投入 40 億元，全面強韌配電饋線自動化體質。

4、智慧變電所建置：將 193 所二次變電所機械式電驛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子裝置(IED)，藉由數位資訊量測、運算、及監控功能提升長期供電品質，預計投入 2.3 億元。

(二) 台電公司已訂定「107 年度抑低高壓以上事故件數 9%」及「供電可靠度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每年降低 0.1 分/戶-年」等 2 項關鍵性指標(KPI)作為績效管控目標，並擬訂分層負責機制，除嚴格管控各區營業處執行情形及落實分區責任制外，並於年度結束後考評指標績效陳報本部。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7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商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商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106 年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7.5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3 億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42.7 萬噸。107 年至 8 月底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4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2 億度。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台電公司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 27.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並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計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另既有 169 部陸域風力機組更新作業將以未來主流單機裝置容量進行規劃；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陸域風力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

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計 110 年底完成該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正積極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於 109 年完工商轉；另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設置 10 萬瓩，已於 106 年 11 月決標並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並於「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規劃於台水公司所轄水庫上設置 1.15 萬瓩漂浮式太陽光電，預計 109 年商轉；另辦理「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於臺南鹽田設置 15 萬瓩，已於 107 年 8 月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09 年商轉。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研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7 年底於綠島鑽鑿 2 口試驗井，並俟產能測試結果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合作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此外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開始進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一) 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

然氣進口來源，截至 107 年 9 月於 6 國(厄瓜多、印尼、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經營 13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氣源，並持續洽商中東、亞太及非洲等地區潛在氣源，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持續推動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預定 107 年底完成增建 3 座儲槽、氣化設施及輸氣管線，提高臺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550 萬噸，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650 萬噸。另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第二席碼頭，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850 萬噸，可滿足新能源政策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量目標及時程之需求。
- (四) 因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由於面臨「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議題，中油公司依據環保署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出「迴避替代方案」，開發面積由原計畫 232 公頃減小為 37 公頃，大幅減少使用現況礁體區域，且為更進一步友善藻礁生態棲地保育，該公司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進一步縮小工業區開發面積為 23 公頃，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熱區，對藻礁生態之影響降到最低。環保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 340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及決議通過。中油並將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展開籌備工作，由董事長戴謙擔任籌備處主任，未來在該委

國營事業

員會主導生態保育措施審議、諮詢及監督下，將全力配合藻礁保育，並積極趕辦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事宜。

五、全力推動非核家園

(一) 核電廠如期除役

1、核一廠 1、2 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能會提出除役申請，其中核一廠除役計畫部分已獲原能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另核一廠除役環評部分目前進行第二階環評作業中。

2、核二廠 1、2 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屆期，核三廠 1、2 號機運轉執照分別預定於 113 年 7 月、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將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運轉執照屆期 3 年前提出除役申請。

(二) 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及有效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大院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及客觀標準 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7 年投入 70.6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05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07 年 9 月底完成汰換 578 公里；漏水率從 107 年期初 15.5% 預計降至年底 15.3%。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台水公司主要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73.7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7 年總預算為 16.1 億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核定 754 件延管工程，核定受益戶數達 16,141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 107 年預計投入 18.2 億元，積極辦理(1)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及(2)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以加強穩定臺南、高雄地區供水。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7 年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工程，包含(1) 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2) 中部：「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計畫」、「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3) 南部：「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計畫」等，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強化緊急應變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可事前（如颱風事件）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調配供水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在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增設發電機及備援管線，以強化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

七、強化所屬事業單位工安管理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及「107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以協助各事業提升工安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未來將持續透過工安查核、召開工安檢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促各部屬事業單位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八、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07 年度截至 9 月底 5 千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147.1 億元，預算達成率 59.47%。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7 年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7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107 年至 9 月底本部掌握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206 件，投資金額 1 兆 8,200.3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 1、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2,42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2.8%，投（增）資金額 65.6 億美元，增加 34.7%。
- 2、就地區觀之，荷蘭 24.4 億美元（37.1%）、日本 11 億美元（16.7%）、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7 億美元（11.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德國 6.3 億美元（9.6%）、及香港 2.4 億美元（3.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8.9%。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億美元（39.7%）、金融及保險業 20.1 億美元（30.7%）、批發及零售業 5.6 億美元（8.6%）、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 億美元（4.9%）、不動產業 3 億美元（4.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8.4%。
- 4、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426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0.7%，投（增）資金額計 2.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4.7%；其中泰國（成長比率 2,493.3%）、菲律賓（成長比率 532.4%）及澳大利亞（成長比率 224.7%）來臺投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三) 陸資來臺投資

- 1、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9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1%，投（增）資金額 1.5 億美元，減少 8.9%。自 98

投 資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180 件，投（增）資金額 21.1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5.8 億美元（27.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億美元（12.7%）及銀行業 2 億美元（9.6%）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49.7%。

（四）對外投資

- 1、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40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5.9%，投（增）資金額 77.8 億美元，增加 0.4%。
- 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7.7 億美元（35.6%）、美國 15.7 億美元（20.1%）、越南 7.2 億美元（9.2%）、百慕達 6.2 億美元（8%）及香港 3.5 億美元（4.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7.4%。
- 3、就業別觀之，金融保險業 43.5 億美元（55.9%）、基本金屬製造業 12.7 億美元（16.4%）、批發及零售業 5 億美元（6.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億美元（5.2%）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2.3 億美元（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7%。
- 4、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4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4.1%，投（增）資金額計 16.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3.4%；惟對印度（成長比率 11,677.6%）、緬甸（成長比率 388%）及越南（成長比率 160.9%）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7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45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5.6%，投（增）資金額 59.9 億美元，減少 1%。
-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4.8 億美元（24.7%）、廣東省 11.7 億美

元(19.5%)、福建省 8.8 億美元(14.6%)、上海市 5.7 億美元(9.5%)及浙江省 5.1 億美元(8.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6.8%。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3 億美元(25.5%)、批發及零售業 8.7 億美元(14.5%)、基本金屬製造業 6.2 億美元(10.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8 億美元(8%)及金融及保險業 4 億美元(6.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65%。

二、全球招商

- (一) 辦理「2018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聚焦智慧製造、人工智慧(AI)、自駕車、雲端、醫藥及醫療器材、軌道車輛及體感暨遊戲等新興領域，廣宣臺灣投資商機，吸引外資來臺投資，並帶動國內產業升級。
- (二) 籌組海外招商團：「2018 年經濟部美洲招商訪問團」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共計洽訪科林研發(Lam Research)、新思科技(Synopsys)、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吉利德藥廠(Gilead)及波音(Boeing)等 9 家關鍵外商企業總部，並與 3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訪團並辦理臺商座談會，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2018 年經濟部日本招商訪問團」已於 9 月 18 至 21 日辦理，洽訪東京地區川崎重工、三菱電機及 NEC 等 9 家日商，擴大臺日投資合作商機。「臺歐雙邊投資技術合作訪問團」已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洽訪德國、丹麥及英國，拜會亞智科技(ManzAG)、葛蘭富泵浦(Grundfos)及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等 7 家歐商總部，推動廠商來臺投資或與我商技術合作。

投 資

(三) 精進招商中心：行政院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核定「投資臺灣事務所規劃報告」，整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投資業務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延攬多元國際人才及提供招商與審查一條鞭服務。作法上除採行動招商及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外，將強化外館招商能量，包括鎖定重點招商國家及外館，統合外館集中招商，以及由招商中心整合國內外招商資源進行系統性招商等，另將納入各部會年輕公務人員成為招商中心新血，活絡招商動能。

(四)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為促進國內外投資，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7 年 9 月底，累計服務案件計 192 件，經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82 件，投資金額約 3,181.5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110 件，投資金額約為 8,297.8 億元。服務類別以土地廠辦協尋為最多，約占 50%，其次為協助行政流程，約占 28.2%。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 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

1、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7 年至 9 月底計提供 982 件諮詢服務。

2、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條件，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投資產業，提供當地市場商機、產業政策、臺商產業聚

落、當地競爭對手分析、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協助臺商辨識當地產業鏈缺口及機會，作為投資布局之參考，107 年篩選之產業包括：汽車零組件產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醫療器材產業（印尼、越南、菲律賓）、紡織產業（印尼、越南、緬甸）等。

（二）建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多元夥伴關係

- 1、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臺北、臺中辦理，邀請當地國政府官員及國內廠商合計超過 700 人參與，架構我國與印度及東協各國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增進雙向交流。
- 2、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10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籌組「臺灣東協(星、馬)招商促進團」，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理 2 場臺灣招商座談會、與星商 BH Global 簽署投資意向書、與馬國及星國重要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協助我企業延攬海外優秀人才，赴新南向國家促請當地具潛力廠商來臺投資；另於 8 月 25 日至 31 日籌組「臺灣東協(泰、越)投資合作促進團」，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海外臺商服務、赴泰國辦理招商活動及促進泰國僑外商來臺投資。

四、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截至 107 年 9 月底，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投 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107年9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182件，其中113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7年至9月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617人（海外人才416人、僑外生201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金屬機電及生醫製藥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Contact Taiwan網站；籌組美國、馬來西亞與越南、日本及印度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截至107年9月底，與海外60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7 年至 9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4,635.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8%，其中出口 2,501.0 億美元，增加 8.1%，進口 2,134.2 億美元，增加 11.9%；累計出超 366.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9.9%。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10 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6.5%，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歐洲、東協（10 國）及美國，合計占我國進口總額 70.9%。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

（1）參與杜哈回合談判：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率相關部會出席 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於會中表達我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員，樂意與所有 WTO 會員分享發展經驗，並盼能與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也透過議題結盟方式，與美、歐等主要國家共同營造有利業者參與國際貿易的環境，包括啟動討論有利電子商務發展的國際規範、對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有利的法規透明化相關規範等。

-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出席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宏都拉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107年9月12日及14日日本部王次長美花率相關部會出席我國第4次貿易政策檢討，藉此介紹我國經貿政策，讓其他會員多瞭解我國近年貿易政策與經濟環境的發展。
- (3)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於104年12月16日完成談判，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24個(澳門於105年9月成為第25個成員，喬治亞於105年12月成為第26個成員)，涵蓋201項產品。除部分成員(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均已執行第一階段調降關稅。
- (4)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18個(註：模里西斯已於105年10月遞交申請書，可望成為第19個成員)，已舉行18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自105年12月3日至4日舉辦小型部長會議迄今 EGA 暫時中止談判。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並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
- (5)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共23個WTO會員(50個國家)，已進行21回合談判，並於105年12月8日暫時中

止談判。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7 年 7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102 件。
- (2)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最新發展包括：WTO 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裁決我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我勝訴定讞，加方同意於 14 個月內履行判決結果；另我國與越南共同控告印尼對進口鍍鋁鋅之鋼鐵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WTO 於 106 年 8 月裁決我國勝訴，印尼於同年 9 月提出上訴，WTO 上訴機構於 107 年 8 月裁定維持原判決結果，印方提議於 14 個月內履行判決結果。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利比亞及白俄羅斯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參與各層級會議及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與經貿

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促進實質關係。

- 2、107 年 APEC 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擔任主辦會員體，年度主題設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3 項優先領域分別為「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整合」、「促進永續包容性成長」、「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我國表達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呼籲 WTO 應回應業界需求，我國願就電子商務、漁業補貼、女性經濟賦權及中小企業等具前瞻性的新議題與各會員合作。此外，我國向國際社會清楚傳遞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籲請會員支持我國加入 CPTPP。另本部將持續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的合作，推動貿易便捷化及數位貿易的相關倡議，以協助我商拓展我全球商機。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7 年 6 月由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率企業團赴美，促進雙邊交流。
- 2、持續推動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維持我與美、加兩國經貿夥伴關係。第 10 屆臺美 TIFA 期中檢討會議已於 106 年 7 月在臺北舉行，其後並針對智慧財產、投資、藥品及醫療器材等議題召開，就雙方

關切議題進行溝通。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於 107 年 9 月組團訪臺推動 TIFA 架構下有關貿易及投資議題之執行進展。第 14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預計在臺北舉行。

- 3、107 年 10 月 4 日舉辦美國商機日，邀獲美國 4 州（阿肯色州、夏威夷州、懷俄明州及路易斯安那州）廳長以上層級官員訪臺，與我經貿部門及企業代表交流，增進對我整體經濟發展瞭解。

（二）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107 年召開臺芬蘭、臺英、臺荷蘭、臺捷克、臺波蘭經貿對話會議及臺奧（地利）經貿會談，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對話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另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及「投資（IWG）」每年各別召開視訊會議。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落實深化臺歐中小企業合作：我國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成立「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EEN Taiwan）」，經 EEN Taiwan 長期輔導追蹤，迄 107 年 8 月共促成我商分別與波蘭（車用 3C 支架、迷你 SAS 連接器及連接線、運動用品）、捷克（展示架、工作推車）、保加利亞（腳踏車零配件、不斷電系統、包材及成衣配件、印刷板）、義大利（橄欖油）、瑞典（扣件）、斯洛伐克（LED 照明）土耳其（發電公路）、德（血糖儀和測試片）及西班牙（切削刀具）廠商之 14 件媒合成功案件。
- 3、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7 年 6 月舉辦「第 4 屆臺歐

貿 易

盟產業對話會議」並舉辦「2018年歐盟創新週」共7場研討會及中小企業媒合會等活動，雙方參與人數逾2,000人次。另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及「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歐盟，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德、荷、奧、捷、芬、法、土、義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 中南美洲

- 1、為落實「英捷專案」互利互贏目標，我國近兩年陸續與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邦交國檢討深化自由貿易協定之運作，其中宏、尼提列之牛胃等產品均獲輸臺優惠關稅，我蘆薈汁、果凍則亦獲優惠關稅輸銷該等國家。
- 2、106年7月12日簽署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並自107年2月28日生效，巴國牛肉、合板、乳粉等54項產品獲優惠關稅待遇。雙方並於107年6月12日在臺北召開第1屆聯合委員會，以深化雙邊合作。雙方將在家電業、茶、資通訊等產業優先合作，另我將進一步提供巴國馬黛茶、天然蜜等31項產品降稅，有助擴大經貿交流合作。

(四) 非洲

107年6月8日簽署「臺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本協定包括貿易、投資、加工出口區、技術、人員交流與合作等5大面向之經濟合作計畫，其中我予史方153項產品優惠輸臺待遇。未來我將續協助史國解決豬、牛輸銷我國之檢疫問題，以及進行技術及產業合作，深化雙邊關係。

(五) 東北亞地區

107年持續推動臺韓經貿對話，就中小企業、農產品檢疫、標

準合作等充分交流。對日工作部分，107 年持續協助我重要公協會邀請日商來臺舉辦採購洽談會，針對日本地方都市籌組拓銷團赴日拓銷，並辦理經貿交流活動，增強與日本地方經貿團體聯繫，協助我商拓展並鞏固人脈，帶動我對日出口貿易成長，並與日方合作推動臺日企業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協助我國企業出口至日商在第三國之供應鏈。

(六) 東南亞地區

107 年持續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舉行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配合個別國家重點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之經貿合作關係，透過雙邊貿易、投資、產業等多面向合作與交流，建立廣泛緊密的夥伴關係。

(七) 南亞地區

107 年 1 月達成洽簽「臺印度產業合作備忘錄」、「臺印度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外貿協會與印度貿易推廣組織 (ITPO) 合作備忘錄」、「外貿協會與印度出口促進委員會 (EEPC India) 合作備忘錄」及「臺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與印度扣件協會 (FAI) 合作備忘錄」等重要成果，5 月在印度辦理「2018 臺灣形象展」，徵集 130 家臺灣廠商展現我國在經貿科技及文化觀光等多元面向的實力。7 月舉辦臺印度對話會議，雙方就加速雙邊合作備忘錄簽署、重要活動及會議時程達成共識，另就傳統醫藥、健保資訊系統、新創及科學園區等新議題與印方討論未來合作方向，持續深化雙邊經貿合作，10 月簽署共同設立 Taiwan Plus 辦公室協助我商赴印投資之合作備忘錄。

(八) 澳紐

貿易

107 年持續與澳紐舉行雙邊對話會議，以促進雙邊經貿實質關係；107 年 4 月籌組原住民貿易合作考察團赴紐考察，促進兩國貿易合作；另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拓銷團拓銷澳紐工業及食品市場，加強運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免關稅契機。

(九) 中東地區

107 年持續協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及服務至中東國家；7 月伊拉克貿易部對外經濟關係局局長訪臺，加強臺伊拉克雙邊經貿關係。

(十)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依我國海關統計，107 年 1 月至 3 月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約 232.2 億美元，增加 18.9%，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2.8 億美元；100 年至 107 年 3 月獲減免關稅約 54.1 億美元。
【註：由於中國大陸海關與檢驗局合併，暫停相關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 107 年 3 月】
- 3、未來將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事宜。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一) 已簽署之 FTA/ECA

- 1、我國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A)，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臺巴 (拉圭) 經濟合作協定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臺史 (瓦帝尼) 經濟合作協定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署。
- (二) 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台，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推動方式。
- (三) 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推動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我與美國持續透過定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對話機制，討論雙方關切經貿事項；我與日本已陸續就投資、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電子商務合作，以及避免雙重課稅 (財政部主政) 等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另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 5 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貿易政策報告期中檢討文件」中表示歐盟正準備與我國展開投資談判，我將持續與歐方進行非正式溝通，並請歐方支持與我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 (BIA)。
- (四)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之 16 個成員強化雙邊

關係，營造友我氛圍，並密切關注 RCEP 談判進展。

(五)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工作規劃

- 1、我國為加入 CPTPP 已做多項準備工作，包括：法規落差盤點與調整、更新加入 CPTPP 對產業影響評估、持續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支持等。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 CP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目前已向立法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成果包括遠洋漁業等 7 項修正案已完成修法(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新訂遠洋漁業條例等)。但仍有 5 項法案(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郵政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新訂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尚未完成。
- 2、持續觀察 CPTPP 會員的立場及未來發展，以有效因應，同時繼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對我參與的支持。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全方位貿易拓展

- (一) 辦理「臺灣形象展」：107 年擴大於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辦理臺灣形象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依據當地市場需求，展示我國在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產業之解決方案與實力，發揮整體行銷效益，帶動我國產業及產品出口。已辦理印尼(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印度(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越南(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及泰國(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臺灣形象展，計 760 家廠商參展，促成逾 3.9 億美元商機，吸引 9.5 萬參觀人次。
- (二) 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為爭取全球 16 億人口穆斯林商機，建構國內穆斯林友善環境(臺灣有 50 萬穆斯林)，106 年 4 月

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至 107 年 9 月已有 924 家廠商取得清真驗證。

- (三) 推動臺日企業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為帶動我對外出口成長，107 年配合臺灣形象展及在新南向國家、日本舉辦之專業展辦理臺日企業媒合活動共 6 場，積極媒合我商自臺灣出口至日商在第三國之供應鏈。
- (四) 運用台灣經貿網行銷新南向：自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在地語系網站建立以來不斷因應區域市場需求，持續豐富在地語網站機械、汽配、食品、化學、五金、美妝等優勢產業型錄，並結合參展行銷推廣。107 年至 9 月底線上採購商機較上年同期成長 18%。
- (五) 在新南向平台設置線上臺灣館：在印尼 blibli、PChome Thai、越南 Tiki 等新南向電商平臺設置線上臺灣館，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已累計上架逾 26 萬項商品銷售。
- (六) 商品行銷中心：於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3 國 4 處設置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提供廠商實體展示空間，並聘請專人提供客製化行銷服務，107 年至 9 月底已服務 30 家廠商。
- (七) 商務中心：於印度、緬甸、菲律賓、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及孟加拉等 7 國 9 處設立商務中心，以優惠價格（短期免費）提供廠商臨時辦公場所及設施，107 年至 9 月底共服務 109 家次廠商。
- (八)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市場企業實習：107 年選送 136 位學生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及印度等 7 國 45 家企業實習，增進對新南向市場的了解，縮短學用之落差。
- (九) 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以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及業務技

貿 易

巧、電子商務、當地文化及語言進行培訓，協助廠商培養派駐新南向市場人才，107 年至 9 月底共培訓 127 人。

六、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透過下列五大面向推動作法，促進出口市場及出口產品多元化：

- 1、密集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培育及媒合國際經貿行銷人才，並提供貿易金融支援，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實力。
- 3、提供行銷諮詢服務：設置國際行銷諮詢中心，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專業諮詢，並量身訂做推薦拓銷資源予廠商運用。
- 4、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提供駐地商情及拓銷服務，包括商務中心及臺灣商品行銷中心等客製化措施。
- 5、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107 年至 9 月底辦理 200 項海外推廣活動，協助廠商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809 家次，爭取商機逾 160 億美元。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及「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等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
- 2、107 年至 9 月底，掌握國外綠色產業及市場資訊約 2,438 則，完成 5 案國外市場/產業調查、6 案國內綠色產業及市場資訊報告；辦理 2 場次國際論壇、2 場次商機說明會，計 690 人次參

與；運用大數據分析，適時掌握並調整拓銷目標產業及市場；進行 66 家企業行銷輔導或國際認驗證輔導，成立綠色窗口及執行 8 案綠色顧客精耕專案；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生態圈輸出、形象專區及加值活動共辦理 15 案，爭取商機約 3.7 億美元；邀請 5 國 5 家媒體來臺採訪我綠色相關產業廠商。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鎖定東協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 4 面向，協助業者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 2、107 年至 9 月底，已提出印度「電商消費」、菲律賓「健康與家庭」及寮國「高收入優質品味」主題商機，另針對泰國汽車零組件進行非關稅貿易障礙調查；透過辦理輔導拓銷聯盟、個案輔導、創新海外聯合行銷、媒合拓銷團及國際合作網絡等措施，協助 95 家業者拓展東協及印度市場，並舉辦線上網紅/部落客行銷及線下體驗行銷活動計 6 場次、一對一媒合提案洽談會 220 場次；辦理 11 場新興市場商機研討(說明)會，計 545 人次參與。

- (四) 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鎖定墨西哥、德國、美國、俄羅斯、印度、越南、菲律賓、日本、泰國、印尼等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產業形象及知名度。107 年至 9 月底共計辦理記者會 5 場次、臺灣產業形象館 4 場次、產業論壇 2 場次、汽車製造解決方案巡迴發表會 1 場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409 則；邀請印度、越南、日本、美國 4 國 6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23 家業者及工研院、精密機械中心等單位進行深入採訪，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智慧機械

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五)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輔導廠商爭取包含世銀、亞銀、歐銀等多邊開發銀行在內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107 年至 9 月底辦理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11 億美元。

(六)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1、運用「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

2、107 年至 9 月底於目標市場辦理各項推廣行銷活動 82 場次，包括於國際專業展設置台灣精品館(或協助公協會廣宣)及臺灣新產品記者會計 59 案；以及辦理臺灣優良產品體驗活動或因地制宜創新作法等 23 案，共計獲刊登報導 2,858 篇，另協助品牌企業累計 471 家次品牌廠商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另設立 20 個臺灣優質產品長期銷售專區、中期銷售專區，辦理短期促銷 30 案。

(七)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1、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長期發展目標為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軟硬體能量、提高會展產業國際能見度、強化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以會展活動支持我國產業發展。

2、107 年至 9 月底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90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100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46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2,394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56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87,344 名買主來臺。

- 3、賡續推動國家會展場館建設：持續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案，並規劃推動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臺，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結合技術、人才、資金、市場，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完成後，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促進會展市場國際化，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八) 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 1、鎖定北美及歐陸等成熟市場，以及越南、印尼、印度、波蘭、斯里蘭卡等新興市場，以機能結合流行及環保永續之高附加價值紡織品為主力產品，規劃全面性之拓銷活動，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促進出口商機。
- 2、107 年至 9 月底，於國際重要展覽辦理聯合推廣 6 場及新產品發表會 2 場、於臺灣館線上展覽平臺進行網路推廣 6 場；提供個別廠商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52 家次；辦理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 17 場、海外一對一貿易洽談 4 場、越南及北歐小型拓銷團共 2 團、波蘭及印尼通路布建與市場調研參訪團共 2 團；增設線上展覽平臺斯里蘭卡語；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研討會 3 場。總計參與廠商計 460 家次，帶動潛在商機約 6,490 萬美元。

七、加強貿易服務

(一) 辦理貿易管理說明會

為增進各界對於貨品進出口規定及我國原產地證明書管理措施之瞭解，107 年至 9 月底針對業者及產業公協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報關物流業者，辦理 7 場說明會或宣導會。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貿易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檢討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107 年 9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685 項，占貨品總數 1 萬 2,020 項之 80.6%，其中農產品 1,749 項，工業產品 7,936 項。

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業務

- （一）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自 100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協助我輸伊朗廠商取得 21.9 億美元之貨款。
- （二）101 年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 60 家廠商藉由本部貿易局之輔導認證取得簽證優惠措施，減少廠商簽證申請時間。

九、美中貿易摩擦對我產業之影響及因應

- （一）背景說明：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美東時間 107 年 6 月 15 日針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案發布課稅清單，計 2 份清單，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加徵 25% 關稅，並分別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生效；另 9 月 17 日又公告針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產品加徵關稅之產品清單，該清單共包含 5,745 項產品，已於 9 月 24 日對上述產品加徵 10% 額外關稅，並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加徵關稅幅度由 10% 上升到 25%。目前美國對中國大陸合計課稅範圍計 6,842 項，貿易值 2,500 億美元，其規模約為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貿易額 50%，其影響程度已提升。
- （二）潛在影響範圍：在中國大陸布局的業者，其最終產品出口至美國者，較容易受影響，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等

在中國大陸布局較多，可能影響較大。

- (三) 成立專案小組：鑒於美中貿易摩擦仍將持續，為協助業者因應，減輕對產業可能衝擊，本部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財政部、本部工業局、投資處及貿易局等，並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產業公協會及主要業者共同參與。
- (四) 工作重點：針對業界所提生產基地移轉、解決關稅障礙、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避免違規轉運及傾銷等 4 大關切議題提出因應作法，具體回應產業面臨問題及協助解決產業需求。
- (五) 後續作為：本部秉持「戒慎但不恐懼」態度，持續關注美中經貿衝突後續發展，進行有系統產業影響評估，依評估結果調整因應措施，並持續與產業公協會、業者密切溝通，掌握業者面臨困難，協助因應。

十、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 2 件(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平衡稅調查案 3 件(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1 件(鞋靴)，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1 件，共計 14 件。
-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267 項早收清單、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協定 (ITA)

貿 易

擴大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7 年至 7 月底協助鞋靴、鋼鐵產業申辦案件共 7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 (一) 加強招商引資：單一窗口協處投資相關事宜，並結合經濟部招商中心、地方政府及學研法人單位引進重點產業及新創事業，107 年至 9 月底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92 案，投資金額 423.1 億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8.7%，創造就業約 1,787 人。
- (二) 擴大對外貿易：透過籌組海外拓銷團、提供商情資訊及舉辦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方式，協助區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7 年至 9 月底加工出口區進口成長 7.4%、出口成長 1.7%，貿易額合計約 184.5 億美元。
- (三) 深化軟體園區，促進群聚發展
 - 1、高雄軟體園區：107 年至 9 月底新增投(增)資 5.4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252 家、累計投資 184.3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80.3%。
 - 2、臺中軟體園區：107 年至 9 月底新增投資 7.51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156 家、累計投資 126 億元，其中雲端、電子商務、資通訊服務、文創等知識密集產業廠商占全區投資比重約 76.4%。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 (一) 推動土地週轉再興
 - 1、提供產業用地 2.6 公頃：促成光寶公司擴大投資計 137 億元，導入汽車電子、雲端運算與工業自動化領域等新事業，加速園區產業轉型升級。106 年 6 月第 1 期廠房動土，107 年 5 月 29 日上樑。

加工出口區

- 2、打造高雄園區立體化創新聚落：執行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107年7月已完成11家應拆除建物廠房之協議價購，107年9月25日興建統包工程決標，107年12月前動工。預計可新增產業使用空間約8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約3,000人及年產值約118億元。
 - 3、啟動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透過用地配置調整，釋出3.5公頃土地，於107年6月20日公告招商，至107年8月15日止受理投資申請，計有1組團隊(4家公司聯合)提出投資申請，107年10月12日已同意核准整體規劃計畫書。預計新建3棟立體化高容積率廠房總樓地板面積20萬平方公尺、創造投資約310億元、增加就業約4,200人。
 - 4、研提臺中老舊園區空間再造：擇定女子宿舍丘塊0.3公頃為該園區第1塊週轉用地，投資興建從業員工宿舍，107年8月23日公告招商，107年10月2日完成廠商甄選。
-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07年9月底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7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13處，共更新土地面積20公頃、樓地板面積29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274億元、就業逾4,000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 (三)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推動老舊廠房自主更新的政策，透過實質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07年計輔導5家區內廠房整建，整建面積約8,783平方公尺、外牆及綠美化約247平方公尺，吸引廠商挹資8.8倍，總更新經費逾2,200萬元。

三、推動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 (一) 形塑新創基地：營造高雄軟體園區創新創業生態系，結合創意

空間場域、創新人才培育、創投資金協助及專業輔導資源等 4 大要素，吸引新創團隊進駐，營造南部最佳體感產業創業基地。累計至 107 年 9 月底吸引逾 60 家新創團隊投資進駐，促進投資金額逾 10,577 萬元。

(二) 促進智慧營運

- 1、推動軟硬整合：107 年至 9 月底促成軟體與製造園區廠商跨域合作 3 件，促進商機 442 萬元；媒合產學研能量協助區內廠商研擬智慧製造方案 2 案次，合作開發有關硬體聯網及系統智慧化。
- 2、物聯網智慧應用創新服務：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於高雄軟體園區打造智慧聯網創新服務，推動智慧交通、智慧能效與環境監控、智慧商機等試煉場域。與宏碁公司合作，導入智慧停車收費計時管理系統，結合 APP 提供即時車位資訊服務、車牌辨識功能、並提供智慧票證多元支付等整合服務，作為智慧服務商業化試驗場域，於 107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
- 3、鏈結政府資源：推動 e++ 產業服務平臺，107 年至 9 月底提供深化服務計 90 案，輔導區內 23 家廠商申請運用政府資源升級轉型，帶動廠商擴大創新投資達 3,000 萬元。

(三) 培育優質人才

- 1、培養數位人才：鏈結 26 所大專院校網絡、數位內容產學聯盟及業界資源，107 年至 9 月底舉辦數位跨域黑客松、數位科技體感跨域創用訓練課程及體感種子師資培訓計 3 場，培訓體感科技人才 514 位、種子師資 31 位，強化人才跨域應用能力及價值創造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及促進就業銜接。
- 2、再造職場專業：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建立合作機制，並

加工出口區

透過營運人資主管交流平臺、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媒合活動等多元化交流管道，產學合作發掘廠商實際需求。107 年至 9 月底計媒合 26 所學校及 26 家次廠商，開設 21 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培育近 200 名產業人才。

3、鏈結訓練資源：107 年至 9 月底輔導廠商 23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408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4、舉辦競賽平臺：串連科技部及文化部等單位資源共同舉辦「2018 第七屆 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導入高速計算(HPC)推動電腦特效與動畫領域之人才培育。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頒獎典禮。

(四) 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107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辦理印尼及越南拓銷考察，建立與新南向國家相關產業協會交流平臺，分享園區產品資訊，俾利商機媒合。

(五) 人力就業媒合：107 年至 9 月底舉辦 61 場次徵才活動，計有 261 家廠商提供逾 13,081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5,064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157 則，計有 1,081 家次廠商提供逾 16,977 個職缺。

(六) 健康職場樂活園區：107 年至 9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285 班次，計培訓 7,151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底已設置 6.9MW，已竣工備查案計 26 案，年發電量達 831 萬度，預估減碳量約 5,086 公噸，相當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 1、輔導節能節電：107 年至 9 月底已完成輔導 4 家節能技術診斷，預期年節電潛力 323 萬度，相當於省下 889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
 - 2、輔導節水技術與清潔生產：107 年至 9 月底執行 6 家廠商進廠節水技術輔導中及完成 2 家廠商進廠清潔生產基線盤查。完成輔導後，預期年節水潛力 38 萬噸，相當於省下 945 家庭 1 年用水量。
- (三) 擘劃綠建築園區：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 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 36 棟，總計年節電效益約 2.1 億度電，預估減碳 8.6 萬公噸，相當於 27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7 年至 9 月底完成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固定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系統—電力傳輸網界面之特性要求、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資料及通訊安全—安全架構指導綱要、風力機—符合性測試與驗證、機械安全—電敏式保護設備—一般要求及試驗、電動車輛無線電力傳輸(WPT)系統—一般要求、塗料成分試驗法、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等國家標準共 179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07 年至 9 月底完成調和 104 種國家標準。
- (三) 107 年至 9 月底參與第五代(5G)行動通訊標準及車載資通訊等國際標準組織重要標準會議 41 人次，藉由出席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讓技術貢獻提案被國際標準組織所接受，計發表 59 件，被接受 28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及「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等 6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二) 完成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4 場次，計 117 人報考，98 人及格；完成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 場次，計 9 人報考，2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共 315 人次參加。
- (三) 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逾 32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開放式庫房特展」；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世界計量日推廣活動」及「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各 1 場次以上，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28 場次，逾 9,000 人次參加。
- (四) 107 年至 9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8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21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及照度計等 10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32 場次。
- (五) 107 年至 9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3,48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 103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辦「2018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107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參加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聯合期中會議。
 - 2、107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聯合年會。
- (八)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107 年至 9 月底)

檢驗及標準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299 萬 1,224 具，不合格者為 4,872 具，合格率为 99.8%；另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600 具及法碼校驗 3,248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6 萬 7,235 具，不合格者為 395 具，合格率为 99.4%。
- 3、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2 萬 5,198 具，不合格者為 38 具，合格率为 99.9%。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電表、瓦斯表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 1 萬 4,937 具，不合格者為 28 具，合格率为 99.8%。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加強高風險商品管理，完成公告嬰幼兒學步車、排油煙機、行車紀錄器、頭戴顯示器、聲頻擴大器、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燃氣烤爐、打火機等 13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二）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完成嬰幼兒學步車、塗料、行車紀錄器、聲頻擴大器、產業用防護頭盔、建築用防火門等 9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檢討嬰幼

兒學步車、塗料、產業用頭盔、鋼片及鋼捲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3、為完善管理制度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完成檢討「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等修訂案。
- 4、推動變流器、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等 4 種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5、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陸續完成公告 92 項資訊及影音類商品、64 項家電類商品、43 項電機類商品及 7 項電源供應器類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六種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落實。

（三）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7 年至 9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836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32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4 萬 5,971 件；購樣檢驗 1,516 件，包括快煮壺、LED 燈泡、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電磁爐、飲水用水龍頭 (LF)、奶瓶消毒器等商品；執行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347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410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469 場次推廣活動。

（四）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09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99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

檢驗及標準

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3 萬 4,423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7 年 2 月赴美國奧蘭多市出席「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2018 年第 25 屆年會暨訓練研討會」。
- 2、107 年 2 月及 8 月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2018 年 APEC/SCS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會議」及「APEC JRAC (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
- 3、107 年 3 月赴法國巴黎參加「第 32 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4、107 年 3 月 14 日與國際貿易局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在臺共同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
- 5、107 年 5 月 3 日與紐西蘭工作安全局合辦「臺紐燃氣器具主題研討會」。
- 6、107 年 6 月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及「第 8 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 7、107 年 7 月赴日本東京參與 107 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 8、107 年 7 月 24 日及 26 日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 (GSO)、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共同在臺舉辦玩具、低電壓產品法規及認可制度說明會。
- 9、107 年 8 月 24 日臺印尼簽署「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
- 10、107 年 9 月 4 日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合作協定。

(七) 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辦理節能電

氣產品與互通性檢測驗證、再生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建置等 7 項業務；建置「離岸風力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辦理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能量建置等，並推廣離岸風力機檢測驗證；加速推動「綠能產品性能可靠度檢測技術及碳足跡評估計畫」，建置綠能產品性能可靠度檢測技術、綠能產品電磁相容可靠度及碳足跡與產製登錄平台、綠能系統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自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底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60 張，並獲本部能源局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 VPC 者躉售電價可加成 6 % 優惠。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3 萬 4,390 張，核發發電案場 51 件，促成憑證交易 57 筆，共計 1,122 張再生能源憑證。
- 4、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制度，配合國內離岸風場開發及商轉建立所需之專案驗證(PC)、海事保證鑑定(MWS)及盡職調查(DD)等驗證技術能力。針對驗證能量建置，已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 8 國 10 家國際知名且市占率高之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執行各項合作與訓練事宜，與國際驗證技術接軌，並與 7 家風場開發商(包含台電)以簽署 MOU、共同參與訓練、共同執行驗證等方式合作；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召開

檢驗及標準

- 14 次溝通平台會議，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議題與金融保險業者交流，強化國內金融保險業者對第三方驗證之瞭解。
- 5、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完成「健康資訊學-電子健康紀錄架構之要求」、「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之電磁相容要求與測試法」及「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高分子基吸收材料特徵化之試驗法-第 5 部生理食鹽水中自由膨脹能力之重量測定法」等 10 項國家標準草案研擬。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

- (一) 107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4.3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則為 8.5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5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7 年 7 月底共受理 5,31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7 年至 7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4 萬 9,508 件，共 6 萬 3,923 類。至 7 月底辦結 6 萬 3,978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3 個月，有助企業提早取得權利。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同步修正施行，以利審查實務運作。
- (二)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業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送大院審議。
- (三) 107 年 6 月 5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修正施行，簡化商標專責機關依照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公告之法制作業程序。
- (四) 107 年 7 月 1 日公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

方案」，即日起受理案件申請。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07 年 1 月完成建置「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逾 5,000 萬件，有助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7*24 電子申請服務，107 年 7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68%、77%，創歷史新高，e 化服務環境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7 年至 7 月底共發出電子公文近 22 萬件，電子送達比率達 7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7 年 7 月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 113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46 萬件。
- (五)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發展與問題」、「利用人不可不知集管授權實務說明」、「電視機上盒涉及著作權法適用」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教師著作權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0 場次，共計 740 人參與，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並協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7 年至 7 月底於臺北、新竹、臺南、高雄等地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及「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合計 6 場次，計 590 人參加，協助提升司法人員偵辦案件效能。
- (二)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23 場次，

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648 人。

- (三) 107 年 7 月 18 日舉辦「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說明會」，分析近年來我國及國際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各金融機構業者、專利事務所及學研單位等約 120 人參加，增進各界對金融科技專利發展及未來趨勢的認識，有助業界專利布局。
- (四)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地方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3 場次，就地方產業品牌提前布局商標註冊保護，結合已註冊產地標章之認證機制等說明提供客製化課程，有利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辨識度，帶動產業營收效益，計 125 人參與。
- (五) 107 年至 7 月底培育智慧財產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 530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1,016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7 年 1 月 4 日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正式上線實施；1 月 12 日簽署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之合作備忘錄；1 月 31 日簽署臺加 PPH MOTTAINAI 備忘錄，2 月 1 日正式啟動，拓展新的智慧財產合作版圖。
- (二)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第 46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會議，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執行情形」、「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及實務」、「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措施」等議題與會員體交流，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三) 107年3月18日至21日本部智慧局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東京進行專題演講，期間與日本特許廳(JPO)廳長就雙邊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並與重要智財機關團體進行交流，有助深化兩國智財交流合作。
- (四) 107年4月17至18日與法務部、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主辦「2018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USDOJ)、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官員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專家分享經驗，法務部各地檢察官、調查局及警政署人員等近170人參加。
- (五) 107年4月2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共同舉辦臺歐研討會，主題為「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智財能力建構」，產官學研各界約200人參加。
- (六) 107年5月7日至12日首次派遣專利審查官赴印度進行交流，建立與印度之合作關係。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7年7月底，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32件，完成協處615件，完成率達97.3%。
- (二) 截至107年第2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3萬8,288件、商標406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2萬2,719件、商標792件。
- (三) 107年5月22日於臺北舉行「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以「新媒體應用下的著作權創新思維」為主題，促進兩岸著作權領域

合作交流。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7 年 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提出「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採行之措施」及「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精進作為及成效」專題報告，並檢討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7 年至 7 月底，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2,610 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182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修正能源發展綱領：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順利，同時掌握綠色成長契機與落實公平正義，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四大面向，修正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門能源相關施政之綱要方針。
- (二) 規劃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之能源轉型路徑：推動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並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目標。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對外說明能源轉型路徑規劃，期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逐步落實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 (三) 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作為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的階段具體行動方案，106 年 6 月起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強調公民參與、共同協作，分為預備會議、共同協作及公民對話等 3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召開 4 場預備會議；第二階段成立 5 大領域工作小組，導入民間能量，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共同協作產出 20 項重點方案及完成白皮書初稿；第三階段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召開分眾會議，民眾意見送工作小組討論再修正白皮書。白皮書已於 107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四)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1、設置現況：截至 107 年 7 月，再生能源累計發電裝置容量達約 5,800MW，其中太陽光電約 2,285 MW、風力發電約 697 MW、水力發電約 2,092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27 MW。

- 2、推動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公告；108 年度躉購費率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審定程序，預計分別於 10 月及 11 月進行草案預告及聽證會作業，以充分蒐集各界意見。
- 3、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
 -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至 107 年 6 月底計畫結束，同意備案 2,163MW，已超越 1,520MW 目標，為 114 年 20 GW 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
 - (2)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至 106 年底已有 24 件申請案取得本部備查，規劃容量將近 11 GW，其中 20 案已取得環評專案小組或環評大會審查通過，總通過量約 10 GW；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5.5 GW 設置目標。
- 4、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遴選作業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並公布其容量分配作業結果，計有 7 家開發商共 10 案獲選，分配容量達 3,836 MW；競價作業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離岸風電競價結果，共計 2 家開發商共 4 個離岸風場獲選，114 年完工併聯總計容量達 1,664 MW，獲選競價價格為 2.2245 至 2.5481 元/度。
- 5、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大院審議。

6、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為凝聚社會共識，藏電於民，於 109 年提前 5 年達成太陽光電屋頂型 3GW 設置目標，規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於 3 年內（至 109 年底）新增 2 GW，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以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方式推動。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近年來國內受到核能、環保及機組退休等議題影響，在用電需求持續成長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本部積極檢討，並全力執行供給面及需求面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 15% 以上、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目標。

（二）具體作法與推動進展

1、供給面：加速新機組建置提供電力，包括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第 1 階段單循環機組、大林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新 2 號機、新 3 號機、林口電廠新 3 號機等火力機組，如質如期完工，並持續強化既有系統運轉與維護。

2、需求面：精進需量競價措施，強化用戶參與，並加強推動減少用電措施（日減六時型）及時間電價（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強化用戶移轉尖峰誘因。

（三）國內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9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6.3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惟受 815 停電事故影響，使 106 年實績值增至 49.5 分/戶-年，倘排除該事故則為 16.9 分/戶-年。107 年截至 7 月底，實績值為 9.9 分/戶-年。為持續精進，將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

施，強化整體電力系統。另配合行政院「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於 106 年 9 月 7 日公布之「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本部將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令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續須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4 項，至 107 年 7 月已完成 39 項，將持續積極辦理，儘速完成所有子法及公告之訂定及修正。
- (二) 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依修正後電業法辦理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訂定事宜，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將持續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公平透明的審議，就電價公式中各項成本進行檢討，有效審議台電公司電價，以達到符合全民期待的電價檢討結果。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 168 所變電所智慧化、2.3 萬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13.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後續將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目標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並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6 年能源密集度 5.2 公升油當量/千元，97 年至 106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幅度約 2.2%。
- (二) 啟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汰換為高效率設備、輔導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地方節電事務，預計 107 年可節電 22.3 億度，降低需量 38.7 萬瓩。
-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標示能效前 20%至 30%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之參考，107 年至 7 月底已公告 51 項產品(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95.2%)，累計使用枚數達 2.4 億枚。
 - 2、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強制揭露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107 年至 7 月底已公告 14 項產品(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1.3%)，核准登錄產品共計 3.6 萬款。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
- 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5 年）平均節電率應達 1%以上，截至 107 年 7 月底，104 年至 106 年節電量 60.1 億度，平均年節電率約 1.5%。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7 年至 7 月底，已輔導 221 家企業，發掘節能潛力 4.08

萬公秉油當量。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7 年 7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6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0 天，合計 136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7 年至 7 月底共抽驗 2,618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7 年至 7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76 家次(經銷業 5 家次、分裝業 71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7 年至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99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18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7 年至 7 月底完成 16 家汽柴油批發業、4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生質燃料業及 9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7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18 場次查核與 11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一)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1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並提報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曾文南化聯通管、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及翡翠原水管等6項新興計畫，納入第2期執行。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工後每日可增供8,200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107年9月底，總進度為98.2%，其中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已於107年8月27日報竣，另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正積極趕工中。
- 3、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已完成用地取得，攔河堰工程已於107年7月23日發包，湖區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中，並以111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21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120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4萬噸水量。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主要工程為鋪設海底管線16公里，已於106年11月底全部完成，並於12月底完成海陸管銜接，另於107年8月通水，目前每日正常引水1.6萬噸。
- 5、推動再生水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相關工程，與內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於臺中、臺南

及高雄等地區共同推動 7 座再生水示範廠：

- (1) 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協商並研擬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 112 年完工可供水每日 13 萬噸。
 - (2) 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園區：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啟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
 - (3) 臺中水湳廠供應中科台中園區：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預計 107 年底公告招商，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1 萬噸。
 - (4) 臺南永康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統包招標公告，107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預計 109 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可供水每日 0.8 萬噸，112 年底完成全期工程，可供水 1.6 萬噸。
 - (5) 臺南安平廠供應南科台南園區：辦理用水契約簽訂協商並研擬招標準備作業中，預計 111 年初可供水每日 3.8 萬噸。
 - (6) 高雄鳳山溪廠供應臨海工業區：107 年 9 月 22 日第一期完工供水每日 2.5 萬噸，108 年底全期供水每日 4.5 萬噸。
 - (7) 高雄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招商中，規劃 107 年 11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1 年初供水每日 3.3 萬噸。
- (二)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7 年 9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4,292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138 萬枚，年節水量約 1,184 萬噸。
 - 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

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75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7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58 件。

(三) 彈性調度

- 1、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供水穩定安全，以建構良好的產業投資環境，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北水南送，翡翠供應新北（板二計畫與翡翠原水管計畫）、桃園支援新竹(桃園-新竹備援管線計畫)等調度幹管、中臺灣啟動臺中彰化生活污水及農業尾水再利用及南臺灣啟動高雄開發 40 萬噸伏流水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並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之能力等，完成後將能強化各區供水穩定。
- 2、「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全線試水，達成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地區水量調度能力每日 41 萬噸目標值；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能力最大可達每日 101 萬噸。
- 3、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25 萬噸水量，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目前辦理環境調查、監測及撰寫報告書中。

(四) 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階段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主要工程中庄調整池已於 106 年 11 月竣工，於鳶山堰水源高濁度時期可備援提供桃園與板新地區每日最大 80 萬噸水源約 7 天，常態供水量約為每日 2.4 萬噸。

- 2、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 107 年 9 月底，總進度為 95.7%。
- 3、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 年度推動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桃園及新竹地區刻辦理招標作業，台中地區已於 107 年 8 月發包完成，109 年完工後可增供每日 15 萬噸備援水量。

二、有效水資源管理及保育與回饋

(一) 健全水權管理

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審核 6,387 件水權(含臨時用水)申請案。

(二) 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 1、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截至 107 年 9 月底，第二階段工作(107 年至 108 年)預定進度 40.3%，實際進度 50.3%，目前除持續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並依新店溪流域整體溪流、坡地之調查規劃結果，掌握受創後水源區保育治理，由各權責機關(構)分工辦理。

- 2、107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8 億元，至 9 月底已徵收 9.2 億元，達成率 72.1%，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一)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至 108 年)特別預算 234.8 億元，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65 公里，雨水下水道 55 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0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26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40 平方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 河川排水及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7 年預定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截至 9 月底，執行率 98.1%，完成後可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7 年預定辦理排水路改善 11.5 公里及環境營造 5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截至 9 月底，執行率 95%，完成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 3、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7 年預定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2.7 公里及環境改善 76.4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9 月底，執行率 96.8%，完成後可保障沿

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三)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由於極端降雨事件頻傳，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致治水用地取得困難、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都市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因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已完成推動水利法修正案，後續將訂定相關配套子法。

四、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一) 加強地下水管理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 107 年 9 月底，雲彰地區 1,191 口深水井已處置 743 口；雲彰地區既有水井排除無法聯繫及無意願者已完成複查，總計 29 萬 7,419 件。
- 2、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9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94 口；另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

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二) 防汛整備及疏濬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檢查：107 年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水利署並代部辦理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7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 月 14 日止，已疏濬 3,826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19%。

(2) 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曾文防淤隧道已於 106 年 11 月底竣工，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及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將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109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三) 災害防救

1、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7 年至 9 月底，已完成 25 場豪雨應變事宜，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2、有關 0823 熱帶低氣壓造成南部地區淹水災情，本部水利署於 8 月 22 日應變小組 3 級開設，後續並逐步提升應變層級，全力投入災情應變，且與各地方政府保持溝通聯繫，隨時提供最新水情資訊，協力關注防汛熱點情況，適時提供機具及人力全力支持，擴大防救災能量，於災害期間緊急調度 122 台抽水機

組赴各淹水地區支援，加速排除淹水情形，針對本次災害水利設施受損部分，儘速完成搶修搶險工程。

- 3、配合行政院 0823 熱帶低壓水災復建專案小組，簡化水災災害救助及標準，協助民眾儘速申領淹水救助金，以及請各縣市政府提報老舊需汰換之移動式抽水機，以利辦理補助更新，以因應後續汛期。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執行前瞻水環境建設，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落實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維持供水穩定；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提升水岸安全並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以期建立永續且優質之水環境。

(二)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推動包括水庫興建、人工湖、跨區調度、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並推動伏流水、地下水備援系統及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以強化供水穩定，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用地徵收，攔河堰工程已於 7 月完成發包；「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期 107 年底改善無自來水用戶約 1.6 萬戶，全國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約 93.9%。本項推動主軸全部完成後預期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及備援供水每日 200 萬噸。
- 2、水與安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核定治理工程 442 件、已發包 109 件，預期 107 年底可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平方公里，可降低地區淹水

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全部完成後可改善容易淹水面積達 200 平方公里。

- 3、水與環境：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核定水環境改善工程 204 件、已發包 66 件，預期 107 年底可營造 10 處水環境亮點，約 30 公頃親水空間。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景觀、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造一縣市至少一親水亮點，媲美日本鴨川之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恢復水岸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六、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經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已就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石圳聯通管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其中鯉魚潭景山電廠已發包，已於 107 年 8 月底動工，湖山與集集南岸二電廠已於 10 月 15 日上網招標。
- (二) 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負責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事宜，以 109 年併聯 9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至 107 年 9 月底，已招商完成共計 36 案，發電量為 97MW，以每戶每月用電量 303 度計算，完成後可供 3 萬 3,300 戶家庭 1 年之使用電力。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權利、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機制法制化。
- (三)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提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大院審議，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第 2 輪審查，並於同年 6 月 8 日交付協商、6 月 1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因未及於第 9 屆第 5 會期完成審查，將續於本會期配合大院審議情形辦理。

- ###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本部於大院所作承諾 6 個月內就近 5 年零產量之礦業權進行檢討處理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修訂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並於 5 月

14 日於經濟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及執行情形，持續依修訂後認定原則進行盤點，及就不適續存之礦業權予以廢止。

三、107 年至 8 月底砂石需求量為 4,089 萬公噸，107 年規劃供應量 9,289 萬公噸（內含庫存），並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7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90 班、訓練人數 917 人次。另落實礦場安全管理，107 年至 9 月底各類礦場零災變，低於目標 1.15‰ 以下，並完成監督檢查 1,387 人次。

六、推動地質法、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規範土地開發、工程建設之地質調查內容，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已完成 20 個縣市之地方政府地質敏感區實務宣導座談會；辦理 2 梯次地質敏感區研習班；103 年至今已公告 56 項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並有 4 項地質敏感區正在辦理公告審議作業。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持續進行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已出版 66 幅）。目前辦理萬大、和平地區高山地質圖幅測製計畫。

(三) 資源地質調查

-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調查評估我國鄰近海域金屬（金、銀、銅、鉛、鋅、稀土元素）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潛能，本年度在礦產賦存潛能區，觀察到礦物隆堆、煙囪石柱及活躍的熱液噴發等礦化作用現象，並採獲 31 個金屬礦化岩樣標本，將進一步分析金屬礦物種類。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持續辦理臺中地區及北段山區淡水河、北海岸沿海河系等流域調查，評估其地下水資源補注潛能及可開發性，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臺中地區烏溪河段地下水供水潛能可達井出水量 1000 升/分鐘，具有豐沛之地下水蘊藏量。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持續北部地區火山活動觀測（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蒐集北部火山活動徵兆背景資料，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截至目前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計畫：調查觸口、恆春等全國活動斷層滑移特性，建置活動斷層相關圖資；完成花蓮地震之米崙斷層調查及劃定六甲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3、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建置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持續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含 GP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影像)，並繪製斷層活動機率圖初稿。
- 4、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分年分區完成全臺山崩潛勢調查評估。107 年度預計完成全臺 30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預計完成東部地區 40 幅

環境地質圖更新，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5、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與高液化潛勢或具再液化潛勢地點進行觀測及精進研究。107 年完成北臺南、北高雄、南高雄土壤液化潛勢初級圖資公開。
- 6、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目前完成臺中以南至屏東部分鄰近聚落或重要設施之坡地範圍調查，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擴建跨機關資料接取功能，完成利用地質雲平台透過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自動接收空氣品質指標資料，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最近一個月內之「10 分鐘累積雨量」及「地震」資料，對外提供視覺化展繪服務，讓使用者能以三維視角進行應用與決策分析。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新增 730 筆全國地質鑽探資料及地層位態資料；完成辦理 9 場次配套教育訓練約 300 人次，有效促進國土資料保存、流通及應用，厚植國土資訊人才。
- 3、建置各類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fault.moeacgs.gov.tw/MgFault/>)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moeacgs.gov.tw/2016.htm>)
 - (3) 地質敏感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gis.moeacgs.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二) 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已完成野柳地質公園國際推廣、並完成於嘉義辦理公民講座，以及宜蘭、高雄、新北市、臺北市等辦理培根、獎勵學校及地質敏感區社區輔導或地質推廣工作，以及與臺塑三校(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及華夏科技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